

中天国富证券

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补充披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相关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启动第四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堂硅谷”）。在股票发行期间，相关方签订三份协议，分别是：2018 年 12 月 20 日付常浩、付艳华、付长辉、付长武与浙江天堂硅谷及中镁控股签订的《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天堂硅谷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 月浙江天堂硅谷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三）》。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事项（一），公司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

监会公告〔2013〕52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时任董事长付常浩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采取对公司及付常浩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